**上海建桥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办法**

沪建院教〔2007〕5号

为奖励我校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取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评选和奖励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1．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2）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3）申报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在截止申报时的两年内，必须承担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教学工作两年以上，或在相应的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4）校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一般应由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3. 有科学的成果总结或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有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三、申报程序

1．个人或集体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不得超过5人，其它奖项不得超过3人。

 2．院（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并对实践期、教学工作量等进行核实后，提出初评意见，择优向校部申报。

 3．校部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单位教务处受理各院（系、部）申报，并组织校内外专家的评审。

四、成果评选

教学成果评选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校级一等奖；达到校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校级二等奖；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建设特色学科有一定贡献的可获得校级三等奖。

五、评选时间

教学成果每两年评选一次，放在逢双的年份进行。已获奖的项目如又有实质性的新的发展，允许继续申报。学校鼓励获奖项目的成果不断推广，不断发展，不断深化。

六、奖励办法

给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按“上海建桥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和队伍建设奖励办法”给予物质奖励。